

九里山街道办事处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九里山街道根据区政府统一部署,加强组织领导,健全工作机制,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各项要求,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,2022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:

- 1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。街道高度重视信息公开,政府信息严格按照程序在互联网进行公开及更新,方便群众查阅,街道文件、政务动态公告公示等均通过互联网向百姓公开。
- 2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。按照“公开为原则,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,做到“应公开尽公开”。我街道未接到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- 3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和减免情况。没有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和减免。
- 4、未发生针对我街道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、行政诉讼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九里山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了政务信息公开的广度，在此项工作中取得了一些进步，但与百姓的需求还存在差距，经过自查，发现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公开的及时性、全面性有待进一步改进；二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公开意识需进一步提升，对需要公开的项目掌握还需进一步提升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将采取以下措施：

- 1、创新政府信息公开方式。以便民为原则，认真创新政务公开的新载体、新形式，使政务公开的形式更加灵活多样。对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政策和重要事项做到及时公开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推动政策落实。
- 2、深化信息公开考核监督。完善监督机制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便民程度以及公开的效果、群众的满意度、群众意见建议和投诉处理的落实情况等定期进行综合评议、考核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。
- 3、加强信息公开组织领导。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，通过明晰职能职责、加强队伍培训、强化监督考核等推动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